

江苏奔月律师事务所介绍

一、业务工作简介

江苏奔月律师事务所系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始创于 2008 年 3 月。现有专职律师 22 人、实习律师 3 人、行政辅助人员 8 人。

江苏奔月律师事务所业务办理已形成房地产纠纷案件、金融类案件、解散清算案件、知识产权案件、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公司类案件、拆迁补偿案件、婚姻案件、人身损害案件、劳动争议案件等方面的专业分工。全所律师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 100 余家，业务创收每年超百分之二十的速度快速增长，现年创收壹仟多万元。创所以来成功办理数百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数亿元。

我们法律服务的范围有：公司融资与并购法律服务、金融法律服务、企业解散清算服务、破产债权债务的处理、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服务、知识产权与信息技术法律服务、诉讼业务及仲裁法律服务等。现我们江苏奔月律师事务所为多家金融机构如建设银行南通支行分行北三县分行（如皋、海安、如东）、江苏农村商业银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海保险公司如皋分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多年来我们为本地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如本地的大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外资企业、电信公

司等大型企业，同时我们还为多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建筑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同时我们多年来多次参与服务企业或服务企业的债务方的破产清算、并股重购，为这些企业等提供法律服务和支 持，同时在破产程序中，尽力依法维护我们当事人的利益，多次为我们的顾问单位及个人依法争取优先权，挽回了我们当事人尤其是建设单位和购房业主的损失。

我们不仅在业务上追求数量和质量，而且在公益事务和为政府排忧解难，我们多名律师提政府法律顾问，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提供法律服务，我们为 解决当地政府涉诉涉访的难题。我们每年委派公益律师为如皋法律援助中心提供服务，帮助应援人员。

多年来，由于我们的努力和担当，我们江苏奔月律师事务所不仅规模和业务得到快速提升，而且取得了良好社会效应，真正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破产管理人工作组成员：

本所破产管理人工作组由本所丁红丽律师、吕海霞律师、贲非律师和董越律师组成，丁红丽律师为工作组负责人。

丁红丽律师，1969 年 10 月生，1992 年扬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2003 年南京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学士学位，2008 年入职江苏奔月律师事务所，一直从事执业律师工作，为事务所合伙人。

在 2009 年至 2022 年期间任本所主任和党支部书记，现为本所党支部书记。丁红丽律师曾多次受到南通市司法局和如皋市司法局的表彰和奖励，受到如皋市组织部、如皋市妇联等部门的表彰和表扬。

吕海霞律师，1990 年 1 月生，2012 年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法学专业，学士学位，2013 年入职江苏奔月律师事务所，一直从事执业律师工作，为事务所合伙人。

贲非律师，1980 年 2 月生，2004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法学专业，学士学位，2019 年入职江苏奔月律师事务所，一直从事执业律师工作。

董越律师，1986 年 11 月生，2009 年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信息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2021 年入职江苏奔月律师事务所实习，2022 年执业。